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概不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共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379,025股股份約9.6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6,379,025股股份約8.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改變)。

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0,000,000港元，其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發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共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包括一間公司及六名個人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彼等並非本公司之現有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個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其中1,036,379,025股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先決條件」一段概述及載列)，新認購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379,025股股份約9.6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

司1,136,379,025股股份約8.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改變)。

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當前市況(包括於股份交易量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即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13%；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港元溢價約11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基於目前業務架構以及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受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所限)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3) 本公司已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本公司細則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且有關同意、批文、授權、豁免及授予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4) 各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各份認購協議發出之保證於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各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應互相諮詢並商討及以書面協定一個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的較後日期。

###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各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則本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訂約方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計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及清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按照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十個完整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應發出不可撤回的銀行指示及利用即時可用資金透過直接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轉賬以港元悉數支付認購價(不作任何扣除或抵銷)，而本公司應待收到上述不可撤回的銀行指示及資金後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將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股票正本。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7,275,805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 公佈日期起截至完成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12.50%	129,547,378	11.4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9.02%	93,475,000	8.23%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80,880,000	7.80%	80,880,000	7.12%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sup>(附註2)</sup>	—	—	100,000,000	8.80%
其他公眾股東	732,476,647	70.68%	732,476,647	64.46%
合計	<u>1,036,379,025</u>	<u>100.00%</u>	<u>1,136,379,025</u>	<u>100.00%</u>

附註：

1.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一間法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

兩名個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各自認購25,5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

四名個人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各自認購1,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空調租賃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項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日後使用之方法，包括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認購事項等。經面對此良機並考慮銀行貸款利率目前之上升趨勢後，董事認為，相比須支付利息開支之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股本發行並不涉及任何利息開支，故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一種合適方式，原因為其可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0,000,000港元，其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發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空調租賃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a)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b)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c)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放貸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包括一間法團及六名個人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彼等並非本公司之現有股東。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大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實際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連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人」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認購事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內。